

2025 年度磨憨“社工赋能边关·振兴绘就幸福”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项目委托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江

联系电话：0871-6741162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 581 室

乙方（项目实施方）：昆明市红嘴鸥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桂红

联系电话：0871-65158970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 612 号火炬大厦 419 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工作要求，推动“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顺利实施，汇聚磨憨本地多元力量，提升志愿服务影响力和参与度，助力当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边境幸福村建设及乡村振兴共融共促，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拟在磨憨—磨丁合作区联合举办磨憨“社工赋能边关·振兴绘就幸福”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保证活动的实施质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

双方共同遵循：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项目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项目服务期限为2个月，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后的两个月。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完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乙方提供专业社工和志愿服务。协议期满后，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活动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项目承接资格。

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规模，按需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保证有3名专职专业社会工作者全程参与项目，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保服务活动的质量。

三、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额度

“2025年磨憨“社工赋能边关•振兴绘就幸福”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经费共计¥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金额为含税总价。项目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经费拨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拨付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双

方商议解决。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政支付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属于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确认。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昆明市红嘴鸥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昆明银河支行

开户账号： 531078164018010057328

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和组织 2025 年度磨憨“社工赋能边关·振兴绘就幸福”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1 场。具体内容如下：

（一）“边疆赋能·社工强基”——2025 年磨憨“三区”社会工作人才赋能提升行动

聚焦提升磨憨地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能力水平，邀请高校社工专家与昆明市优秀实务型社工开展授课辅导，围绕边境地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设计课程内容，涵盖边境特色社会工作服务理论适配、实务技巧应用等方向，结合磨憨边关民生服务、跨境场景应对等实际情况展开讲解与经验分享，并设置互动交流环节，为参会社会工作者解答服务过程中的疑问，预计培训社区专职工作者 50 人。

（二）“边疆绘幸福·一村展风华”——磨憨基层治理成效暨边境幸福村特色展示活动

结合磨憨各个村的特色优势设置展示活动，呈现昆明市托管

磨憨以来，磨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民族团结建设、生态守护等发展的成效。同时在每个展区设置群众容易参与和体验的互动活动，让公众在参与互动中感受少数民族文化，体会发展成果。

（三）“边疆筑梦·希望小院传情”——磨憨希望小院揭牌暨边疆青少年服务成果观摩活动

组织“希望小院”揭牌仪式和“希望小院”观摩活动，展示服务成果。根据边境青少年家长的服务需求，同步开展服务活动。

（四）“边疆暖教·同心育苗”——希望小院校地联动服务观摩活动

聚焦希望小院校地服务延伸成效，组织磨憨中心小学点位青少年服务观摩活动，开展边疆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权益保护服务、教师支持服务等内容，直观展现希望小院在赋能校园、服务师生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持，以及提供相应的信息支持。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解；有权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各项活动，并在项目活动中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3.甲方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

任何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或项目推进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资金，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追责，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款项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有权委托或指派审计和工作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原始凭据、账簿记录等进行审计、监督。乙方有责任提供项目的全部资料供甲方或其委托或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核查，并为甲方提供工作方便。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凭证、账簿、记录等的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有权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知识产权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策划和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乙方策划方案以及实施项目前需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规范管理项目，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须标明或在显著位置标注项目标识。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完整保存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图片、视频、音频素材、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材料、会议培训资料、服务对象相关资料和全面反映项目财务收支的账页、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7.乙方在运作实施项目期间，应根据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等规定，建立信息对外发布平台，常态化发布项目动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乙方如确有必要变更项目活动及资金用途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给出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书面意见。

9.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给出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书面意见。。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验收标准

乙方在服务期内及项目结束后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协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各项工作是否在时限内完成、是否按照约定的数量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后的效果评估以及活动方案或课

件、签到表、工作现场的照片、视频、服务对象确认书、简讯、微信报道等痕迹资料。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效果等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连续两次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专业要求、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工作数量的要求、工作的专业评估要求、效果等），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有关工作经费。对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2.如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需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

八、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11.6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11.6